

单身公寓申请

(1) 入住单身公寓的职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① 在编在岗单身职工；
- ② 父母家在外地且大连市内无住房；

(2) 办理流程：

① 请在综合管理处网页常用下载界面中下载《大连化物所公寓入住申请表》，需由研究组（部门）负责人和人事处签字确认；

② 请在综合管理处网页“快捷应用”中点击“公寓房屋管理”，使用所内邮箱登录到“申请职工周转宿舍”界面进行申请；

③ 准备材料包括：公寓入住申请表、未婚承诺书、父母户口本复印件、500元押金；

④ 项目聘用人员如需申请宿舍，除准备以上材料外，还需提交入住承诺书，写明“当在编职工无法满足入住需求时，将无条件退出宿舍”，并由研究组（部门）负责人及本人签字确认；

⑤ 所有材料准备完毕后，请到综合管理处办理单身公寓入住。

联系人：程显达，联系电话：0411-84379331。